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CM301-4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陳灯能委員、周宛俞委員、呂素蓮委員、何正斌委員、鍾秋悅委員、劉敏興委員、謝維合委員、王貳瑞委員、劉正祥委員、陳佳誼委員、黃文琪委員、鄭秋桂委員、張慧珍委員、趙偉廷委員、柯立元委員、吳庭育委員(陳灯能委員代理)、蔡展維委員(請假)、許文西委員(請假)、邵敏華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送評鑑辦公室。	照案執行。

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辦理。(M1-1~M1-7)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院統籌運用：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110,075 元，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比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037	50%
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55,038	50%
合計	110,075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景憩所

案由：申請增設「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M2-1)
- 二、檢附「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精簡版)。(附件 1)
- 三、請傳閱「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學校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